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在上海市虹口区广粤路 437 号 2 幢 5 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并进行表决。公司已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以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 5 名，实际出席董事 5 名。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建舟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拟与上海品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品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收购意向协议》的议案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甲方”）拟与上海品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乙方”）共同签署《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品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收购意向协议》。该意向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目标公司基本情况：乙方和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矿业”）合计持有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或“宏投网络”）100%的股权，其中乙方持有目标公司 75%的股权，宏达矿业持有目标公司 25%的股权。

2、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甲方拟收购乙方和宏达矿业所持有的目标公司控股权。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拟收购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 26%的股权，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26%的股权。

3、标的资产作价及支付：双方同意，将由甲方承担费用聘请双方共同认可

的具有证券期货资格的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对目标公司进行审计和评估后，双方在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评估报告之基础上，另行协商确定标的资产作价。有关本次收购标的资产的支付条件、支付方式等相关事宜，以双方届时签署的正式股权转让协议为准。

4、协议的生效条件：本协议经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为意向性协议，待关于目标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且甲乙双方及宏投网络另一持股方宏达矿业在履行各自的内部决策程序后，甲乙双方再另行签订正式的股权收购协议，以明确本次交易的具体约定。

5、其他：本协议签署后，甲乙双方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签署的《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品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收购意向协议》内容自动终止，双方关于甲方收购宏投网络 26%股权的权利义务以本意向协议内容为准。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二、关于公司拟与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收购意向协议》的议案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甲方”）拟与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乙方”）共同签署《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收购意向协议》（以下简称“《收购意向协议》”）。《收购意向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目标公司基本情况：乙方和上海品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其中乙方持有目标公司 25%的股权，品田投资持有目标公司 75%的股权；

2、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拟收购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的 25%的股权，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25%的股权。

3、标的资产作价及支付：将由甲方承担费用聘请双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资格的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对目标公司进行审计和评估后，双方在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评估报告之基础上，另行协商确定标的资产作价。有关本次收购标的资产的支付条件、支付方式等相关事宜，以双方届时签署的正式股权转让

协议为准。

4、协议的生效条件：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成立，经甲乙双方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因本协议为意向性协议，待关于目标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且甲乙双方及宏投网络另一持股方品田投资在履行各自的内部决策程序后，甲乙双方再另行签订正式的股权收购协议，以明确本次交易的具体约定。

该意向协议的交易对方宏达矿业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梁秀红女士，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颜静刚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宏达矿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收购宏达矿业所持有的宏投网络 25%股权之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相关程序待双方签署正式的股权收购协议时履行。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与宏达矿业签署《收购意向协议》。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蔡文明先生、胡蕊先生回避表决，获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山东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关于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收购意向协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七日